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

實習前

校外實習課程規劃
1.校外實習課程大綱
2.校外實習開課課程表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即教務處各教學單位規畫暑期(320 小時以上)、學期(4.5 個月以上)、學年(9 個月以上)或海外實習課程，並擬定實習課程大綱及列於該單位課程表。

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
1.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2.實習機構名冊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
申請時程:
實習 2 個月。
各學術單位接洽合法實習機構並於當年度實習課程實施前 2 個月填寫表 4。

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
1.學生赴實習學習計畫表(表 2)
2.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(表 6)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及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學生
申請時程:
實習開始 4 週前。
各學期單位執行實習媒合，安排實習機構舉行說明會，並進行面試，老師填寫表 2 並請學生家長填寫表 6。

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
1.校外實習合約書 (表 7、7-1)
2.保險申請表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
申請時程:
實習開始 3 週前完成。必須與實習機構雙方簽署實習合約，合約內容分兩個版本，一個為廠商提供薪資版本，另一個為三方合約書。詳如附件 10 及附件 11。

實習前輔導機制
1.學生校外實習手冊
2.實習輔導講座/課程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

實習中

實習中訪視機制
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報告表(表 8)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習活動紀錄表(表 9)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
注意事項:
暑期:輔導老師至少需進行一次訪視;學期:至少需進行二次訪視;學年:至少需進行四次訪視;海外:至少需進行一次訪視。

完成實習

是

否

實習離退輔導
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(表 10)

負責單位: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、實習學生
注意事項:學生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缺勤達實習期間 1/3 者，不予合計實習成績。學生以確認新實習機構，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。才可離職。學生填寫表 10。

實習後

校外實習時數證明

負責單位:
參加校外實習學生
申請時程:
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。

實習學生實習心得

負責單位:
參加校外實習學生
申請時程:
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。

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

負責單位:
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&實習機構
申請時程:
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，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填寫。

實習後效益評估
校外實習線上問卷
1. 實習學生問卷表 14
2. 實習機構問卷
3. 表 13

負責單位:
實習學生&實習機構

實習結束